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19〕12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 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2. 合作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要求，充分调动教师的科研和创作积极性，提升学校科研和创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当年获得立项的各类研究项目（高层次科研项目申报），批准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和著作，应用性研究成果，各种专利，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发表或获奖的美术、摄影、艺术设计作品以及其他文艺创作等。

第二章 奖励项目和计分范围

第三条 科研项目奖励范围为批准立项的副省级重点及以上、厅局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已签订合同并已结项的横向科研项目。副省级一般项目、厅局级重点、厅局级一般科研项目只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横向科研项目按每万元 15 分计算工作量。科研项目申报奖励范围为教育部重大攻关招标项目及上的项目申报和选题入选。

第四条 科研平台奖励范围为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第五条 学术论文奖励范围为二级 A 及以上学术论文。二级 B 及以下学术论文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论文级别根据最新的《浙江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和《浙江财经大学外文期刊认定办法》确定。

第六条 著作奖励范围为专著和学术类译著。非学术类译著、编著、编写和科普读物只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第七条 应用性研究成果奖励范围为被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和《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采纳的报告，被现任副部（省）级以上党政部门领导批示采纳的研究成果，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成果。

第八条 学术交流活动计分范围为参加境外国际性学术会议并在主会场做主题发言、参加国内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在主会场做主题发言等，不计算报酬。

第九条 发明、设计专利奖励范围为被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只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第十条 获奖成果奖励范围为我校认定的厅局级及以上获奖成果。由学会单独颁发的科研成果奖，以及征文、论坛等获奖不列入学校奖励范围，国家级学会与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联合颁发并盖有国徽章的获奖，科研工作量按照副省级成果奖认定。

第十一条 艺术创作作品奖励范围为省级及以上协会、官方机构举办的艺术作品展获奖作品，省部级及以上官方机构主办的个人作品展等。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个人作品，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个人作品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除博士后流动站在站、研究生在读外，科研成果

和创作作品均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予计算工作量。人事档案关系在我校的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博士后和在读研究生的科研成果，若仅署名外校或我校署名非第一单位的，工作量减半计算；当年因工作调动来我校但成果署名原单位的，不予计算工作量；以其他单位名义申报立项的科研项目不予计算工作量；当年调离我校的教师科研成果不予计算工作量。

第十三条 对于设有通讯作者的英文期刊，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在工作量计算中将被同等对待。一篇论文有多个通讯作者，第一通讯作者在工作量计算中与第一作者同等对待。

第十四条 本校学生与导师合作发表的二级 A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在工作量计算中导师视同为独立作者。

第十五条 聘任到东方学院的教师，由东方学院计算相关工作量；在东方学院任职的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项目、成果（署名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按学校相关政策另行处理。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工作量要求当年予以确认，逾期不予计算。若发表或出版论文论著的时间在上一年第四季度且因客观原因没能赶上当年工作量统计的，可补算工作量。

第十七条 对于本办法未作规定，但对学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并在学术上（文学艺术）具有重大影响和同行公认的学术（文学艺术）地位的研究成果或作品，由著作人或创作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认定申请，具体工作量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十八条 对科研项目、成果、获奖等认定出现异议或争议时，

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若仍存在异议或争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表决认定，认定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半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办法与《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浙财大〔2015〕56 号）并行执行，并按就高原则计算工作量。2019 年 7 月 1 日起，原办法废止。本办法第十五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不设过渡期。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一、科研项目立项			
	项目类型、级别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纵向科研项目		1.纵向项目工作量分立项和结题两部分,其中立项占 40%,结题占 60%。项目负责人可对课题组成员工作量提出分配意见。延期、超期结项,不计结题工作量。横向项目在结项时计工作量,课题负责人结项需提交相关结项材料。 2.国家级科研项目按时办理结项,成绩优秀的计 400 分科研工作量,成绩良好的计 200 分科研工作量。免于鉴定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按照良好等级计算。 3.副省级一般、厅局级重点和一般项目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60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教育、艺术、军事单列项目,下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不含培育项目)	5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	4000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30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及港澳台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延续资助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25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般、青年、后期资助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青年、天元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及港澳台合作研究基金项目(两年期资助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一般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1200	
省部级	教育部以外国务院其他部委立项的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国家部委常设的,经过发布申报通知,专家评审、批准并正式发文立项的重大项目)、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省社科规划重大课题、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800	
	教育部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600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和青年项目、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重点项目、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以外国务院其他部委立项的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国家部委常设的,经过发布申报通知,专家评审、批准并正式发文立项的重点项目)、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400	
	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一般项目、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教育部以外国务院其他部委立项的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国家部委常设的,经过发布申报通知,专家评审、批准并正式发文立项的一般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	260	
	副省级城市立项的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400	
副省级	副省级城市立项的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260	
	副省级城市立项的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120	
	厅局级	厅局级部门立项的重大项目、省社科联立项的重大项目	260
厅局级部门立项的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社科联立项的重点项目		120	
厅局级部门立项的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省社科联立项的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钱江人才计划”C、D类项目		60	

横向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类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小于 5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为一般横向科研项目	15 分/万元	1.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每万元计工作量 15 分，该工作量只用于科研考核； 2.一般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小于 50 万）按到账经费的 1.5%进行奖励；视同为省部级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按视同后的项目级别进行奖励。 3.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具有创新性、创造性和相应知识产权成果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研究性项目，不包括科学知识宣传、讲座、科技展览、课程开发、交流讲学、常规业务培训、办班办学、商务服务，以及与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没有关联的非研究性项目。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小于 80 万且大于等于 5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视同为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小于 150 万且大于等于 8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视同为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大于等于 15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视同为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小于 8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为一般横向科研项目	15 分/万元	1.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每万元计工作量 15 分，该工作量只用于科研考核； 2.一般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小于 80 万）按到账经费的 1.5%进行奖励；视同为省部级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按视同后的项目级别进行奖励。 3.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具有创新性、创造性和相应知识产权成果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研究性项目，不包括科学知识宣传、讲座、科技展览、课程开发、交流讲学、常规业务培训、办班办学、商务服务，以及与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没有关联的非研究性项目。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小于 160 万且大于等于 8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视同为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小于 240 万且大于等于 16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视同为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大于等于 24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视同为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二、科研项目申报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不含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报	300	1.入选当年选题，但未按我校名义申报当年项目的，不计申报和选题入选科研工作量。 2.已申报项目或选题且已在当年计算申报工作量，在以后年度按相同或相近内容申报的，不重复计算科研工作量。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不含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选题入选	500	

三、科研平台

国家级科研平台	国家高端智库、国家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	10000	1.平台负责人对参与平台建设和相关研究人员工作量提出分配意见。 2.科研平台工作量分立项和验收两部分。其中立项占 70%，验收合格占 30%。
	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研究基地、教育部创新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	8000	

省级科研平台	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新型高校智库、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创新团队等	2000	
--------	--	------	--

四、学术论文

期刊类别	字数和分值			备注
	10000 以上	5000—10000	5000 以下	
中国社会科学	1200	1000	800	<p>1.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等多种文献全文转载或列入 ESI 热点、高被引的论文，按照就高原则计分，科研工作量不重复计算，对于各种类型的摘编不予计算工作量。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须为全文转载的学术专题期刊，不包括原发刊系列、文摘类系列、原发电子期刊等。</p> <p>2.短论、书评、会议综述、摘登、译文等在原论文级别基础上降低一个等级认定并计算工作量。</p> <p>3.英文期刊所刊发论文以 10000 字为基数，10000 字以下的学术论文工作量减半。</p> <p>4.ESI 热点和高被引论文累计入选 6 次及以上的计算工作量，入选 6 次以下不计算工作量。</p> <p>5.SC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类型须为 Article、Review、Editorial Material、Letter 等学术性论文。</p> <p>6.SCI 论文分区按照中科院前一年公布的分区标准确定；SSCI 论文分区按照科睿唯安（原汤森路透）前一年公布的分区标准确定。</p> <p>7.国家二级 B 期刊论文，省级期刊，未罗列的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SCI、SSCI、A&HCI 收录的会议论文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p>
国家一级 A(原刊)	1000	800	600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新华文摘	720	600	480	
国家一级 B	240	200	160	
国家二级 A	60	50	40	
国家二级 B	50	40	30	
省级期刊	20	15	10	
英文 Top 期刊	1800			
ESI 热点论文	1500			
ESI 高被引论文	1200			
SCI、SSCI 一区	1000			
SCI、SSCI 二区	640			
SCI、SSCI 三区	400			
SCI、SSCI 四区	160			
A&HCI	500			
EI 收录	50			
未罗列的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	40			
SCI、SSCI、A&H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50			

五、学术著作

著作类型	分值	备注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2000 分	<p>1.著作以 20 万字为基数，超过部分每万字减半计算。A 类专著最高计 500 分，B 类专著、学术译著最高计 300 分。A 类专著确定标准：国家社科后期资助项目资助出版的著作；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资助出版的著作；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的著作；国家级课题结项获得良好及以上为基础的著作；三篇及以上一级 B 论文为基础的著作；以国家重大、重点项目为基础的著作；</p>
A 类专著	每万字 20 分	
B 类专著 学术类译著	每万字 12 分	

非学术类译著	每万字 8 分	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著作。 2. 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不在此办法范围。 3. 合作者须在书中注明撰稿人完成章节或字数，未注明的只计算给第一作者，由第一作者负责分配。若合作者中存在校外人员，且未注明撰稿人具体章节或字数，则每人完成字数为总字数除以作者人数。 4. 非学术类译著、编著、编写和科普读物只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编著	每万字 8 分	
编写	每万字 4 分	
科普读物	每万字 2 分	

六、研究报告

批示级别	分值	备注
被正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2000	1.被现任副部(省)级以上党政部门领导批示采纳的研究成果，成果文本上必须有领导签名，对成果本身有明确肯定性评价，计100%；仅批示“送xx阅研”，计60%。 2.被市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成果文本上必须有领导签名，并盖单位章。同时提交采纳部门的成果采纳证明和成果实际应用的证明材料。 3. 正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指中央政治局常委；副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指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家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国家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全国政协副主席。
被副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800	
被正部(省)级领导批示	600	
被副部(省)级领导批示	300	
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400	
国家社科规划办的《成果要报》采纳的报告	1000	
《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采纳的报告	800	

七、学术交流活动

内 容	分值	备注
参加境外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并在主会场做主题发言	100	1.指由国际学术机构或国家级学术团体举办的会议。 2.计算工作量需向学院和科研处提供会议邀请函、通知书、会议手册、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3.工作量计算只针对主会场做主题发言，宣读论文、点评、分会场发言等不予计算。
参加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在主会场做主题发言	50	

八、发明、设计专利

专利类型	分值	备注
被授权的发明专利	350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实用新型专利	100	
外观设计专利	50	
软件著作权登记	40	

九、科研成果奖

奖励类型	获奖级别和分值				备注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15000	5000	2400	1200	1.国家级学会与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联合颁发并盖有国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等、孙冶方经济学奖	3200	2000	1200	400	徽章的科研成果奖，工作量按照副省级成果奖计算工作量。 2.若奖项无等级之分，按该级别奖项二等奖标准计算工作量。 3.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的，以最高级别标准计算工作量。 4.由学会单独颁发的科研成果奖，以及征文、论坛等获奖不计算工作量。
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陶行知教育理论与实践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司法部法学优秀成果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薛暮桥价格研究奖、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颁发并盖有国徽章的科研成果奖	1600	800	500	250	
副省级城市及计划单列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研成果奖	600	400	200	70	
国家部委有关司局（加盖司局章）、省科技厅、杭州市科技局、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社科联的优秀成果奖	200	100	70	30	

十、艺术创作作品

作品类型	获奖等级和分值					备注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入展/ 入选	
国家级艺术作品展（国家级官方机构主办）	1000	600	400	150	70	1.国家级官方机构包括国家文化部、宣传部、教育部和中国文联，国家级协会指中国文联下属协会；省级官方机构包括省文化厅、宣传部、教育厅和省文联，省级协会指省文联下属协会。 2.由官方机构与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艺术作品展，工作量按照各协办单位所属等级平均分计算。 3.上述机构主办或联办的作品展(赛)，获奖证书或入展入选证书，必须仅为主办机构公章，对于证书上同时还有下属公章的情况，工作量按同等级工作量的60%计算。 4.同一作品在多个艺术展展出或获奖的，工作量认定采用就高原则。 5.正式出版的个人作品集，以40幅为基准工作量认定为200，每增加一幅计3分，低于40幅但多于30幅的折半计算，低于30幅的不计工作量。对于在学校认定刊物上发表的作品，每页按同级别论文的30%计算工作量，同一作品在多个刊物上登载，按就高原则认定工作量。 6.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个人作品，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个人作品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国家级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	600	300	200	70	40	
省级艺术作品展	200	100	80	40	20	
省级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	100	80	50	30	10	
国家重点美术馆永久收藏的个人作品	800					
国家级官方机构主办的个人作品展	600					
省部级官方机构主办的个人作品展	300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个人作品	100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个人作品	50					

附件 2

合作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完成人数量	科研工作量分配比例
独立著作人	1
两位著作人	0.7:0.3
三位著作人	0.6:0.25:0.15
四位著作人	0.5:0.25:0.15:0.10
五位著作人	0.5:0.25:0.15:0.05:0.05
六位及以上著作人	前三位按照 0.5:0.25:0.10 分享工作量，其他著作人平均分享剩余工作量

备注：英文期刊中有通讯作者的情况，如果有两个作者，第一作者不是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按 50%分配工作量。如果文章有三个及以上作者，并且第一通讯作者不是第一作者的，第一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按照文章工作量的 80%在两人间平均分配，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 20%工作量。